**福州市律师协会**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题库**

（2020年1月15日）

**一、政治素质（28）**

（一）党建常识

**1.党的十九大的主题是什么？**

答案：（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未来的征程上，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3）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奋斗。（4）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2.党的十九大对党章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案：（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写入党章；（3）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写入党章；（4）党章根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作出相应修改；（5）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写入党章；（6）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7）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写入党章；（8）全面从严治党、四个意识写入党章；（9）“党是领导一切的”写入党章；（10）实现巡视全覆盖、推进“两学一做”写入党章。**

**3.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答案：（1）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2）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3）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运用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实现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又必须带头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4）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可以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和特点。**

**4.党章修正案为什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答案：（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同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紧密相连。（2）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3）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深化改革、事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4）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同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协同推进，将增强依法执政本领，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5.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为什么提出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答案：（1）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是执法司法领域践行执政为民宗旨、把权力关进笼子的必然要求。执法权和司法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贯彻实施法律、解决矛盾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调节利益关系等重要职责，只有严格加强监督，才能确保其依法正确行使。（2）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确保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3）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规范和约束执法权和司法权的行使，是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紧迫任务。**

**6.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主要有哪些重点？**

**答案：（1）加强人权法治保障。推进公民权利和人权保障法治化，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2）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3）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宪法知识

**7.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性质是什么？**

答案：（1）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2）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是隶属于全国人大的工作机构，是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按照专业进行分工而组织起来的机构。（3）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哪些？**

答案：（1）修改宪法并监督宪法的实施；（2）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3）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4）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5）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决定国家重大问题；（7）监督权；（8）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9.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政治权利有哪些？**

答案：（1）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https://www.baidu.com/s?wd=%E5%89%A5%E5%A4%BA%E6%94%BF%E6%B2%BB%E6%9D%83%E5%88%A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的人除外。（2）有监督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10.请说说宪法宣誓誓词的内容。**

答案：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11.宪法规定我国公民要履行哪些义务?**

答案：（1）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2）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3）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4）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結的义务；（5）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6）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7）有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8）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12.简述宪法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答案：（1）在国家机构和人民的关系上，国家权力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2）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国家权力机关居于核心地位，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3）在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关系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与积极性的原则。（4）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高度重视运用民主机制。制定法律和作出决策都经讨论，运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

**13.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哪些内容？**

答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2）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3）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4.哪些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答案：（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2）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3）各级人民政府任命的；（4）监察委员会任命的；（5）人民法院任命的；（6）人民检察院任命的。

**1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有哪些？**

答案：（1）民族委员会；（2）宪法和法律委员会；（3）财政经济委员会；（4）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5）外事委员会；（6）华侨委员会；（7）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16.宪法规定的我国的土地政策是什么？**

答案：（1）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3）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4）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5）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6）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三）依法治国理念

**17.2018年12月5日修正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请说明具体内容。**

答案：（1）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3）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1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请从思想政治建设、构建律师队伍、提高业务素质、规范执业行为和行业党的建设等方面，谈谈如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答案：（1）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3）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4）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5）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19.《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案：（1）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2）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3）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4）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5）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20.《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请谈谈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案：（1）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2）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3）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2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请谈谈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案：（1）坚持依法执政；（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3）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4）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5）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6）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7）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22.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答案：（1）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2）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3）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4）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5）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哪些原则？**

答案：（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9%9D%A2%E5%89%8D%E4%BA%BA%E4%BA%BA%E5%B9%B3%E7%AD%89%22%20%5Ct%20%22_blank)；（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2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推进政务公开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案：（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2）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3）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5.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具体内容有哪些？**

答案：（1）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2）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3）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律师制度

**26.请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执业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答案：（1）合法性原则：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接受监督原则：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4）法律保护原则：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27.《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三条规定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答案：（1）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2）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

**28.《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的管理制度有哪些？**

答案：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道德品行（64）**

（一）基本原则

**1.律师的职业道德中有哪些基本原则？**

答案：（1）律师必须忠实于宪法、法律；（2）律师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委托人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律师应当注重职业修养，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以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业内外言行，以影响、加强公众对于法律权威的信服与遵守；（4）律师必须保守国家机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5）律师应当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6）律师必须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7）律师应当关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8）律师必须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2.诚信是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五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请简述律师应当遵守的诚信基本准则。**

答案：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所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情形，包括哪些？**

答案：（1）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2）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执业证书的；（4）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5）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6）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4．《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管理职责，要求律师事务所以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实施哪些行为？**

答案：（1）独自承办律师业务；（2）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3）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4）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5）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6）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1.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五条规定，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哪些？**

答案：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1）训诫；（2）警告；（3）通报批评；（4）公开谴责；（5）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6）取消会员资格。

**6．根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律师在执业机构中应遵守的纪律有哪些？**

答案：（1）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2）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3）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4）不得违反律师事务所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5）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你认为如何做才能保证实习人员的品行良好？**

答案：（1）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接受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培训，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2）在实习结束时由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3）律师事务所应按规定提交实习人员申领执业证的材料。对通过书面审查、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由福州律协将其名单、基本情况及审查、面试的结果在福州律协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日；（4）实习人员在公示期间被投诉的，由福州律协进行调查核实；（5）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有其他不良品行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福州律协。福州律协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至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理。

**8.有哪些情形时，不予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已经颁发的应当收回？**

答案：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已经登记的由福州律协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1）公开发表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言论的；（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3）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4）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5）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实习的；（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事业编制人员在律师事务所申请实习的；（7）其他不宜实习的。

**9.实习期满，实习人员应当提交哪些实务训练考核材料？**

答案：（1）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10次（包括本数）接待当事人的活动记录以及实习指导律师的点评；（2）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3次（包括本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活动记录以及实习指导律师的点评；（3）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的不少于4次（包括本数）整理装订案卷归档的实际操作记录以及实习指导律师的点评；（4）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的不少于10次（包括本数）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业务小结以及实习指导律师的点评。（5）福州律协根据需要增加的其他考核材料。

**10.在哪些情形下，由福州律协对实习人员作出考核不合格的决定，要求实习人员延长实习期以补足或者完成相关实习项目，并确定实习人员在三个月、六个月或者一年后重新申请实习考核？**

答案：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考核不合格，并要求实习人员在三个月、六个月或者一年后重新申请实习考核：（1）未完成集中培训项目并取得《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2）未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经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且鉴定合格的；（3）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公示三项考核程序未确认合格的。

**11.实习人员出现哪些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理？**

答案：（1）独自承办律师业务；（2）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3）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4）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5）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6）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7）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秘密的；（7）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8）妨碍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9）索取当事人财物的。

**12.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能不能****中途转所实习？**

答案：实习人员应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连续实习一年，但因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福州律协审核同意，可以中途转所实习：（1）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不足二名的；（2）管理不规范，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不具备为实习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实习条件的；（3）不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完备的实习指导计划和充分实务训练的；（4）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5）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尚在停业整顿期间或处罚期满后未逾三年的；（6）被福州律协决定暂停其接收实习人员资格，暂停期限未满的。

**13.实习人员享有哪些权利？**

答案：律师事务所的实习人员享有以下权利：（1）辅助指导律师办理刑事辩护，民事、行政案件代理，非诉讼代理，法律咨询以及代理文书等业务；（2）获得合格的指导律师及业务指导；（3）获得实习所必需的工作条件；（4）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5）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福利待遇；（6）非因法定事由或者合同约定不被辞退；（7）以合同约定提出辞职；（8）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律师可以从事那些业务？**

答案：（1）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2）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3）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4）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5）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6）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7）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15.律师在执业期间能否以非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请结合相关行业规范予以阐述。**

答案：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惩戒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等规定，律师在执业期间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不论是否有偿；即便是代理近亲属的案件，也应在律师事务所统一办理收案手续后以律师身份代理。否则，就构成违规收案、收费，应当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16.根据《律师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律师有哪些行为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答案：（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17.根据《律师法》第五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有哪些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答案：（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8.律师、律师事务所有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答案：（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3）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收费

**19.根据《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时，已经收取的律师费及损失应如何处理？**

答案：（1）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委托关系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律师事务所因委托人过错或委托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从已收取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部分后，余额退还委托人。（3）委托人因律师过错而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非因律师过错而委托人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已经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20.《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答案：（1）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2）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3）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4）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21.规范建立委托合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是律师履行诚信义务的第一步。《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律师有违规收案、收费情形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详细说明应予以处分的这六种违规收案、收费的情形。**

答案：（1）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2）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3）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4）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5）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22.律师在收费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答案：律师收费应当考虑以下合理因素：（1）从事法律服务所需工作时间、难度、包含的新意和需要的技巧等；（2）接受这一聘请会明显妨碍律师开展其他工作的风险；（3）同一区域相似法律服务通常的收费数额；（4）委托事项涉及的金额和预期的合理结果；（5）由委托人提出的或由客观环境所施加的法律服务时间限制；（6）律师的经验、声誉、专业水平和能力；（7）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是否固定，是否附有条件；（8）合理的成本。

**23.律师个人能否代收律师服务费？请你结合相关行业规范谈谈你的认识。**

根据《福建省律师协会关于惩戒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如实入帐，律师不得私自收取委托人的任何费用。律师代收费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上交律师事务所。违反前述规定的，视为私自收费。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律师违规收费的，应当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三）与委托人关系

**24.禁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非法牟取委托人利益，这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之一，《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就此作了明确规定，请说明这些规定的具体内容。**

答案：（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3）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25.《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了律师与委托人的纪律、与同行之间的纪律，还规定了与对方当事人的纪律，请陈述律师应当遵守与对方当事人纪律的主要内容。**

答案：（1）律师不得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利益或向其要求或约定利益；（2）律师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3）律师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

**26.《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一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请陈述这些具体情形。**

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1）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2）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3）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4）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5）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27.《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六十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一时，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请陈述这些具体情形。**

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1）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2）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3）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4）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5）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28.律师作为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将代理事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再委托他人代理，请说明转委托的条件和应当坚持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1）转委托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需要；（2）转委托原则上应当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事先没有取得委托人同意的，律师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委托人，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3）在紧急情况下，仅限于受委托的律师遇有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律师事务所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而转委托的，不论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依法产生转委托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将转委托的情况告知委托人；（4）律师只能在其享有的代理权限范围内，向其他律师转委托其代理权的全部或者部分，并且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原承办律师与转委托受托律师之间要及时移交业务材料，办理好相关手续。

**29.《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在对抗性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2）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3）在刑事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4）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的被害人。（5）在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的对方当事人。（6）曾经处理或审理过某一案件的政府官员、审判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一年内）又代理同一案件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再审。（7）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案件中结束与一方当事人的委托关系后，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8）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同时接受对立双方冲突各方委托，而接受委托的。

**30.《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在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2）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3）律师事务所律师在结束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的半年之内，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该当事人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4）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而该律师的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或与对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有利害关系。（5）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当事人存在委托关系，在一对抗性案件中该当事人未要求该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该当事人在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6）律师曾在公司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转入律师事务所后一年内即担任该公司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7）除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持有公司股份外，律师为该公司的股东，又担任该公司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8）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案件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9）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又违反与当事人的约定代理该当事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10）同一律师在结束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委托业务后半年之内，又担任该当事人在其他对抗性案件或其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11）律师在代理某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期间，转所至另一律师事务所，但该当事人仍为原律师事务所的客户，该律师在转入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当事人在同一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在半年内该律师在转入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当事人在其他对抗性案件或其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12）在担任常年或者专项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半年内，又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31.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了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和豁免。请简述什么叫利益冲突，并说明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

答案：（1）利益冲突，指律师在执行当事人委托法律事务时时，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继续代理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其中直接利益冲突指在对抗性案件中代理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间接利益冲突指代理有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2）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3）对直接利益冲突，律师在取得利益冲突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有效豁免前，不得接受委托或者实施委托行为；已经接受委托的，应当立即终止委托关系；（4）除在非诉讼业务中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在对抗性案件中，和非诉讼业务中，不论当事人是否同意豁免，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5）在刑事案件中，除由省律师协会界定认可外，不论当事人是否豁免同意，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

**32.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了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和豁免。请简述什么叫利益冲突，并说明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

答案：（1）利益冲突，指律师在执行当事人委托法律事务时时，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继续代理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其中直接利益冲突指在对抗性案件中代理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间接利益冲突指代理有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2）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3）对间接利益冲突，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但应当将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通知利益冲突的各方当事人，提请利益冲突的各方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给予豁免。在取得当事人的有效豁免前，律师应当谨慎接受委托或者实施委托。（4）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通知律师拒绝豁免的，律师不得接受委托；已经接受委托的，应当终止委托关系；已经实施委托的，应当停止实施。但是律师在收到拒绝豁免通知时已经完成了绝大部分委托业务，如果终止委托关系将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律师可以实施完毕委托业务，同时应当确保不发生损害利益冲突当事人的后果。

**33.律师应该在哪些方面避免的虚假承诺？**

答案：（1）律师不得为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而对委托人进行误导；（2）律师不得为谋取代理或辩护业务而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接受委托后也不得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承诺；（3）律师在接受刑事辩护委托后，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刑事辩护证据不足以否认有罪指控，不得承诺经过辩护必然获得无罪的结果；（4）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分析后，应向委托人提出预见性、分析性的结论意见，但应当注意避免虚假承诺；（5）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案件提出的正确意见未被采纳或因枉法裁判，使律师的预先分析意见没有实现，不能认为律师的意见是虚假承诺；（6）委托人拟委托事项或者要求属于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时，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修改建议或者予以拒绝。

**34.律师在接受委托时，应当注意哪些委托权限方面的问题？**

答案：（1）接受委托后，律师只能在委托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擅自超越委托权限；（2）律师在进行受托的法律事务时，如发现委托人所授权限不能适应需要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办理有关的授权委托手续之前，律师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法律事务；（3）律师接受委托时必须与委托人明确规定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方面的委托权限。委托权限不明确的，律师应主动提示；（4）律师在委托权限内完成了受托的法律事务，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律师与委托人明确解除委托关系后，律师不得再以被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活动；（5）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律师不得同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6）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不得无故拒绝辩护或代理。

**35.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从事，或者协助、诱使他人从事哪些行为？**

答案：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从事，或者协助、诱使他人从事以下行为：（1）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2）欺骗、欺诈的行为；（3）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的行为；（4）明示或暗示具有某种能力，可能不恰当地影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改变既定意见的行为；（5）协助或怂恿司法、行政人员或仲裁人员进行违反法律的行为。

**36.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哪些情况，律师事务所应终止其代理工作？**

答案：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律师事务所应终止其代理工作：（1）与委托人协商终止；（2）被取消或者中止执业资格；（3）发现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4）律师的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代理；（5）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四）与同行关系

**3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认定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哪些？**

答案：（1）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2）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3）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4）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5）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6）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38.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律师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应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可以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的具体情形。**

答案：（1）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2）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3）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4）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5）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6）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39.《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广告内容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答案：（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2）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3）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法；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40.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与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哪些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答案：（1）借助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力，或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2）没有法律依据地要求行政机关超越行政职权，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正当的业务竞争；（3）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4）在司法机关内及附近200米范围内设立律师广告牌和其他宣传媒介；（5）向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散发附带律师广告内容的物品。

（五）执业纪律

**41.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律师不得有哪些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的行为？**

答案：（1）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2）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3）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4）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5）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42.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哪些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答案：（1）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4）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43.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哪些行为？**

答案：（1）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4）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5）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6）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44.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

答案：（1）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2）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3）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4）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45.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可以“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正当理由？**

答案：（1）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2）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3）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4）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5）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46.根据《律师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秘密，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答案：（1）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2）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47.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时应当遵守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1）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2）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3）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4）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48.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

答案：（1）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2）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3）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的。

**49.根据《律师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案：（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3）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4）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5）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6）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8）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50.律师在法庭上发言，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答案：（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2）《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律师当庭陈述意见应当尊重法庭，以理服人，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侮辱、诽谤、威胁他人，不得发表与案件无关的意见，不得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检察人员、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51.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事务所连续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该如何处理？**

答案：（1）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律师执业证书。（2）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应当吊销其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52.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故意犯罪的，司法行政机关该如何处理？**

答案：（1）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2）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其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刑期届满后可再申请恢复执业。

**53.《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答案：（1）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2）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3）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54.《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答案：（1）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2）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3）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4）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六）尽职尽责

**55.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应当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构成代理不尽责行为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4）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56.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该如何承担责任？**

答案：（1）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2）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5）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57.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对律师的勤勉义务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答案：（1）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2）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3）律师与所任职律师事务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公平正义及律师执业道德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目的的方案；（4）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58.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损害委托人利益，应当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具体情形有哪些？**

答案：（1）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2）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3）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七）业务推广

**59.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服务广告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2）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3）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4）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60.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律师个人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1）应当醒目标示律师姓名、律师执业证号、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2）可以包含律师本人的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执业年限、律师职称、荣誉称号、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专业领域、专业资格等；（3）信息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4）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

**61.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律师事务所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可以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1）应当醒目标示律师事务所名称、执业许可证号；（2）可以包含律师事务所的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网址、公众号等联系方式，以及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3）载有荣誉称号的，应当载明该荣誉的授予时间和授予机构；（4）可以宣传其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宣称或者暗示其为公认的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单位。

**62.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案：（1）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2）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3）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4）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5）承诺办案结果；（6）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7）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8）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9）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10）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11）在非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12）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13）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

**63.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禁止律师、律师事务所以哪些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

答案：（1）采用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2）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3）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4）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5）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

**64.根据《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通过互联网等第三方媒介发布业务推广信息，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答案：（1）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其开立的互联网媒介账户中的信息内容负责，如果发现他人在其互联网媒介账户中发布违反本规则的信息，应当及时删除。（2）律师、律师事务所和互联网平台、大众媒体等第三方媒介合作进行业务推广的，无论该第三方是否向律师、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均应当遵守《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规定；（3）律师、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三、执业素养部分考题（23）**

**1.请说明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一节“期间”的具体内容。**

答案：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1）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2）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3）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4）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2.请说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的异同。**

答案：（一）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的相同点：

（1）保全的内容相同：都是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裁定对对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2）保全的范围相同：都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3）申请保全错误的后果相同：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都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二）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的不同点：

（1）申请时机不同：诉讼保全是在诉讼期间申请；诉前保全是在提起诉讼前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2）申请受理的法院不同：诉讼保全是向审理案件的法院申请并受理；诉前保全是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并受理；（3）法院启动保全程序不同：诉讼保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诉前保全只能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保全措施；（4）担保要求不同：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申请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5）法院裁定和执行的时限不同：人民法院接受诉讼保全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人民法院接受诉前保全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6）解除保全的要求不同：对诉讼保全，需要解除的，必须基于当事人申请，其中由被申请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担保，法院不得依职权解除；对诉前保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申请人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3.请说说民事诉讼法关于简易程序中小额诉讼的特别规定。**

答案：（1）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标的额为五万元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海事法院可以审理海事、海商小额诉讼案件。（2）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②涉外民事纠纷；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⑤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纠纷。（3）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该类案件的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诉讼费用交纳标准等相关事项，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庭前提出。（注：根据2020.1.15最高法院繁简分流实施办法修改）

**4.民事诉讼法第十五章规定哪些特别程序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对这些案件的审判人员有何规定？**

答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5.简述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及其适用。**

答案：（1）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等具体内容。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

（2）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在此之前，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据民法总则制定了关于诉讼时效问题的司法解释，而原依据民法通则制定的关于诉讼时效的司法解释，只要与民法总则不冲突，仍可适用。

**6.举例说明民法总则与合同法的关系及其适用。**

答案：（1）民法总则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原则上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民法总则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的纠纷，如果合同法“总则”对此的规定与民法总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

例如，关于欺诈、胁迫问题，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只有合同当事人之间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被欺诈、胁迫一方才享有撤销合同的权利。而依民法总则的规定，第三人实施的欺诈、胁迫行为，被欺诈、胁迫一方也有撤销合同的权利。

另外，合同法视欺诈、胁迫行为所损害利益的不同，对合同效力作出了不同规定：损害合同当事人利益的，属于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则属于无效合同。民法总则则未加区别，规定一律按可撤销合同对待。

再如，关于显失公平问题，合同法将显失公平与乘人之危作为两类不同的可撤销或者可变更合同事由，而民法总则则将二者合并为一类可撤销合同事由。

（2）民法总则施行后发生的纠纷，在民法典施行前，如果合同法“分则”对此的规定与民法总则不一致的，根据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适用合同法“分则”的规定。

例如，民法总则仅规定了显名代理，没有规定《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的隐名代理和第四百零三条的间接代理。在民法典施行前，这两条规定应当继续适用。

**7.认定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答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指出，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8.举例说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答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指出，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4条的规定，判断“强制性规定”的性质，特别要在考量强制性规定所保护的法益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以及交易安全保护等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其性质。

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1）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2）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3）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4）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5）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9.2019年8月20日以后，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标准，其利率标准该如何主张、表述？**

答案：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因此，自此之后人民法院裁判贷款利息的基本标准应改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上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标准，则在诉讼中对主张的利率标准应据此进行表述，不能再表述为：按照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10.简述物权法对混合担保中担保人之间追偿问题的新规定。**

答案：被担保的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即混合担保，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但《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并未作出类似规定，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关于“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向其他担保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担保人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可以相互追偿的除外。

**11.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的规定，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主要有下列情形：

（1）主合同的债务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债权人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2）行为人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合同相对人请求该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他人承担民事责任的；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受害人请求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的；

（4）侵权行为人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刑事裁判认定其构成犯罪，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赔偿权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

（5）受害人请求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人之外的其他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

**12．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哪些权利？**

答案：（1）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律师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咨询、阅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2）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的权利；（3）出庭执行职务的诉讼权利；（4）解除或辞去委托关系的权利；（5）法律规定的其他诉讼权利。

另外在参加刑事诉讼活动中，律师还有会见和通信权、申请取保候审权，和对超过法定期限的强制措施要求解除权。

**13．当事人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应该向法院提交哪些相关的材料？**

答案：（1）证明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诉讼主体资格的材料；（2）证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的材料；（3）起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4）证据材料：证明属人民法院主管和管辖范围的证据，支持原告诉讼主张的证据，支持原告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

**14．律师接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委托前，应审查哪些内容？**

答案：（1）作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提的刑事诉讼是否已经提起；（2）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3）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否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4）附带民事诉讼提起的时间是否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后第一审判决宣告之前；（5）对案件相关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15．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除刑事被告人外，还有哪些可以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答案：（1）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致害人；（2）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监护人；（3）已被执行死刑的罪犯的遗产继承人；（4）审判结束前已死亡的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5）对刑事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16．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代为提起诉讼的，应审查诉讼时效，重点应该审查哪些方面内容？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应该如何处理？**

答案：（1）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2）有无诉讼时效中断、中止或延长的事由；（3）对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如有采取补救措施的可能，律师在向其讲明可能不利的诉讼结果后，可继续代理；（4）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排除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这一法律障碍时，律师可向当事人说明情况，终止委托；（5）当事人仍坚持诉讼的，律师在向其讲明依法可能出现的诉讼结果后，可继续代理。

**17．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执行程序中担任其代理人，应对当事人的委托事项进行审查，需要审查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案：（1）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2）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3）申请执行人的是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4）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5）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

**18．各个阶段“新的证据”的认定及其提出时间。**

答案：（1）一审阶段新的证据包括：①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②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2）一审阶段新的证据提出的时间：应当在一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

（3）二审阶段新的证据包括：①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②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4）二审阶段新的证据提出的时间：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者开庭审理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5）再审阶段新的证据包括：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

（6）再审阶段新的证据提出时间：应当在申请再审时提出。

**19．什么叫行政复议？什么叫行政复议前置？**

答案：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前置是相对行政诉讼的关系而言的，即当事人在提起行政诉讼之前，必须先提请行政复议，只有当事人对复议结果仍然不服时，才可提起行政诉讼。

**20．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能否自行调查取证？为什么？**

答案：不能，因为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遵循“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只有在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行政机关才能作出行政决定，行政机关在诉讼程序中调查取证，就违背了“先取证、后裁决”的规则。

**21．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否可免予举证？为什么？**

答案：不能免除。因为：首先，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必须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材料；其次，在原告诉被告不作为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在行政程序中曾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被告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第三，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22．代理律师在接到一审法院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后怎么办？**

答案：（1）让当事人来所里拿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原则上不邮寄。见面即签字，签字即保存。如果当事人无法当面签收，应当使用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并在特快专递详情单“内件品名”栏内写明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以及案号，且寄出后应当及时查询当事人的收件时间，并将查询情况存档备查。（2）与当事人分析判决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审判程序是否合法，帮助当事人正确决断；（3）告诉当事人收到一审判决书的时间，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及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及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上诉法院，如需上诉，是否继续委托及后续服务写上诉状等，做好谈话笔录。

**23．代理律师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对方当事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获准后还应注意什么情况？**

答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acf897fe3e9a193323e9d380eecf3c6c)》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二款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续行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因此，律师代理当事人申请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对方当事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获准后，应当特别注意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并应当在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